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三股水景区丽江第一湾隐庐山房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昱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678,422,268.82元,实现净利润200,507,004.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631,395.67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15,052,348.94元,负债165,776,056.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33,897,021.79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631,395.6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2,742,580.80元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1,147,950,272.8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147,950,272.87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9,49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82,423,606.65 元，方案实施后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 1,065,526,666.22 元。

2、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白鹿旅行社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白鹿旅行社是丽江的主要旅行社之一，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合作，是公司团队游客的重要来源，公司向白鹿旅行社销售索道票及提供

酒店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由于团队游客是公司重要的游客来源，与包括白鹿旅行社在内的各家旅行社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时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